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《关于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_____

张 翔：_____

马 骏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0 日